



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權利及義務

申請需提供文件

- ✓ GLOBALG. A. P. 申請書及其附頁。
- ✓ 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。(例如：身分證、工廠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)
- ✓ 所有生產地址之地籍圖與地籍謄本，承租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✓ 客訴抱怨處理文件、表單。
- ✓ 申請驗證同意書。

文件審查需提供文件

- ✓ 每個生產單位之風險評估。
- ✓ 每個生產單位之自我評估紀錄。(無 QMS)
- ✓ 成員/生產場區自我評估及 QMS 內部稽核紀錄。(有 QMS)
- ✓ 適用之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中要求之程序。
- ✓ 動物健康計劃(若適用)。(無 QMS)
- ✓ 使用之植物保護產品清單及用藥清單。
- ✓ 植物保護產品/肥料/用藥紀錄。(無 QMS)
- ✓ 分析計劃(頻率、參數、地點)及分析報告。(無 QMS)
- ✓ 相關證書、執照(實驗室認證證明、外包工作之證書或評估報告)。
- ✓ QMS 之內部稽核。(有 QMS)
- ✓ 註冊及核准生產者成員/生產場區之內部文件。(有 QMS)
- ✓ 殘留物監控系統(頻率、參數、取樣計劃)及殘留物分析報告。(有 QMS)
- ✓ 生產單位(總部)和驗證成員間的有效合約。(Option2)

須符合之標準文件(可於 https://www.globalgap.org/uk_en/documents/ 下載)

申請 GLOBALG. A. P. 驗證 Option 1 單場區者

申請 GLOBALG. A. P. 驗證 Option 1 多場區無 QMS 者
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Individual Producers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plants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Parallel Ownership(若適用)
- ✓ All Farm Assurance SMAR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ruit and Vegetables

申請 GLOBALG. A. P. 驗證 Option 1 多場區有 QMS 者

申請 GLOBALG. A. P. 驗證 Option 2 者
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Producer Groups and Multisite Producers with QMS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plants
- ✓ GLOBALG.A.P. General Regulations rules for Parallel Ownership(若適用)
- ✓ All Farm Assurance SMAR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ruit and Vegetables

※申請者應將此資料表連同上述檢附文件一同寄達本公司申請。

地址：台中市 40746 漢口路二段 138 號 5 樓 電話：04-23156107 傳真：04-23156106



申請權利及義務

- (1) 需符合本公司相關作業之規定和依據已申請驗證之標準。
- (2) 作好執行驗證所須之安排。
- (3) 對驗證證書及 GGN 之使用不得損害「環球」之聲譽，並不得利用驗證事宜做出誤導或未經授權的聲明。一旦中止或廢止驗證資格（不論如何決定的），應停止任何相關的廣告事宜，並須退還任何本公司所要求的驗證合格文件。
- (4) 僅能宣告通過 GLOBALG. A. P. 驗證之作業範圍，不得超出範圍。
- (5) GLOBALG. A. P. 驗證僅能表示其產品符合特定標準或規範。
- (6) 確保絕無合格文件、標誌、報告或其任何一部份，有誤導之方式加以使用。
- (7) 若必須以文件、說明小冊或在傳播媒體上之廣告提出驗證證明做為參考時，應符合本公司之要求。
- (8) 貴單位/集團需提供最新驗證所需之相關資訊給本公司。
- (9) 對於已驗證的客戶，其驗證類別、標準/品項、土地範圍的改變，規定如下：
 - (a) 若驗證類別(Scope)改變或增加，則需要重新申請，填寫 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表、並進行文件審查與現場稽核。收費以新案費用計算。
 - (b) 若產品標準/品項(Type)改變或增加，則也需要提出申請，填寫 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表並需現場稽核。收費依實際場區查核人天費用計算。
 - (c) 若土地範圍(Site)改變或增加，填寫 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表並需現場稽核。收費依實際場區查核人天費用計算。
- (10) GLOBALG. A. P. 驗證皆以最新版之一般規則(GR)以及該驗證範圍之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為驗證依據。
- (11) 本公司於執行現場查核、後續查驗或未通知查驗時才發現其驗證類別、產品標準/品項、產品範圍有改變或增加時，需更新申請表並俟本公司依換證流程作業完成後，才能以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銷售，嚴重違規者，本公司將終止證書。
- (12) 證書轉換，包含增減項、展延(重新評鑑)，需填寫 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表；展延者需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3 個月前提出。
- (13) 凡本公司申請者皆有下列之權利(1)詢價(通過前)(2)使用證書之權利(通過後)(3)提出申訴、抱怨、爭議之權利
- (14) 凡本公司申請者皆有下列之義務(1)準備及填寫相關資料(通過前)(2)遵守 GLOBALG. A. P. 商標及標誌之使用規則之相關規定(通過後)
- (15) 須配合隨機之 10%未宣告查驗/稽核，費用將合併至當年查驗/稽核。
- (16) 若 貴單位/集團之產品將於證書有效期間進入下一採收週期，屆時無法與本公司簽定下一年度之合約，本公司有權縮短該證書之有效期。
- (17) 場外審查可能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進行，屆時環球會以截圖、錄影、錄音等方式留存。



申請驗證同意書

- 1、通過驗證後，非驗證田區及品項，不得使用 GGN，若有違反，相關後果由申請單位自負，本公司有權利撤銷證書資格。
- 2、已通過驗證之申請單位，若與當初申請現況有更改時(如周圍環境改變(鄰田可能會有汙染之虞)、增減田區或品項)，需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進行追查。
- 3、特定區域(會受鄰田汙染者，如梨山、和平地區等)，需加強查核與增加檢驗頻率。
- 4、若有異常事件發生時，需由本公司增加不定期追查，費用由申請單位繳付。
- 5、需遵守銷售國家農藥管理法之安全用藥規定，不得使用非推薦用藥。
- 6、若驗證田區周圍有其他作物，需自我加強管控以避免鄰田汙染，若有鄰田汙染之結果，則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7、於驗證過程中，與驗證流程相關若有委外，如茶葉委外製茶之工廠、委外噴藥、等，本公司得增加該單位之驗證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- 8、若有委外包裝作業，需提供委託完整合約，並由本公司增加委外作業之驗證。
- 9、以上所產生之費用，由申請單位支付。
- 10、需簽署文件(由環球提供)

(1) 驗證前

- ✓ GLOBALG. A. P. 申請表(UCS-GF-001)
- ✓ GLOBALG. A. P. 驗證申請權利及義務(UCS-GF-011)
- ✓ GLOBALG. A. P. 驗證服務報價單(UCS-GF-005)
- ✓ GLOBALG. A. P. 再授權及驗證協議
- ✓ GLOBALG. A. P. 通知服務條款(UCS-GF-012)
- ✓ Producer Declaration for Data Access
- ✓ GLOBALG. A. P. 稽核派工(UCS-GF-003)
- ✓ GLOBALG. A. P. 稽核計畫(UCS-GF-016)

(2) 驗證中

- ✓ GLOBALG. A. P. 簽到表(UCS-GF-004)
- ✓ GLOBALG. A. P. 不符合項目報告(UCS-GF-006)(若有)
- ✓ GLOBALG. A. P. 總結報告(UCS-GF-007)中的 Inspection Notes
- ✓ F011 滿意度調查表
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事項。

同意人：

日期：